2019資產管理金融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第六場次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及資產管理業金融投資管理與運用」

活動實錄

本場次為108年度「資產管理金融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最後一場，因應政府政策：鼓勵台商回國投資，特規劃以「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為主題，使資產管理業者更加了解其內容。與會者包括：主管機關、周邊單位、投信投顧從業人員共計71人參與，本場次報名踴躍，現場交流熱絡。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及資產管理業金融投資管理與運用」議程

日期：108年12月11日(三)下午

地點：台北花園酒店2樓薔薇廳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一號2樓)

時間	主題	講席
11:00-11:20	報到	
11:20-11:30	主辦單位致詞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李啓賢 董事長
11:30-12:10	專題演講：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所得稅組 倪麗心 組長
12:10-12:40	雙向交流：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下之資產管理業之商機	主持人： 證券基金會 李啓賢 董事長 與談人： 金管會證期局 張振山 副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 倪麗心 組長
12:40-14:00	交流餐敘	

主辦單位致詞

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李啓賢董事長

李董事長表示，因應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配合臺商調整營運布局及投資架構，財政部與金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等共同研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並於108年8月15日施行，鼓勵並導引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國進行實質投資，以達促進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之目的。

金管會依據上述條例特別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規範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境外匯回稅後資金存入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相關事項。本次特別邀請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倪麗心組長擔任主講人，就相關投資項目牽涉到的種種租稅優惠等規定逐一說明，同時也邀請金管會證期局張振山副局長共同與談，使與會者能夠更加了解其規範並及早把握商機。

專題演講: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與運用及課稅條例說明

財政部賦稅組 所得稅組 倪麗心組長

●法令背景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立法背景及目的：由於近兩年中美貿易戰對峙情勢居高不下，造成許多將生產基地設於中國大陸的台商在業務上受到不小的衝擊；另一方面國際查稅愈趨嚴格，使得過去習慣將資產存置在境外免稅天堂的配置模式也受到極大的挑戰，基於以上兩點，台商紛紛開始考慮回台投資，不過同時也希望政府能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及另立特別租稅措施，使龐大的海外資金能夠順利匯回台灣。在這樣的需求下，政府特別加速研擬推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立法，以達成三大目標：積極推動投資台灣措施、解決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問題及建構友善的創業與經營環境。

●推動策略

財政部在前述法令背景之下，推出了協助資金回台投資「三支箭」策略：

1.提供稅務專屬服務：包括設立專責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適時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個別諮商、建置網站專區，彙整相關資料供外界參考、將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且不移做查核資料。

2.發布解釋令：財政部於108年1月31日發布正式解釋令，明確規範境外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訂定了稅務一致性的認定標準，消除台商誤解及疑慮、確保國稅局稅務諮詢服務品質，降低台商稅負不確定性。

3.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後稱資金專法）：本專法於108年7月24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108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主要目的包括防制洗錢、促進經濟穩定發展以及租稅公平。

在資金專法中，針對個人及營利事業體的匯回資金課稅分析方式上，分別有以下的認定方式：

●個人：個人可選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資金專法作為課稅依據。選擇前二者在釐清應課稅所得金額後進行課稅，則其資金運用將沒有限制；選擇資金專法作為課稅依據者，2年內匯回資金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且無需釐清所得金額。

●營利事業：與個人相同，營利事業亦可選擇所得稅法、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作為課稅依據，將按實際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金額課稅，資金運用上將沒有限制；若採用資金專法作為課稅依據，2年內獲配且匯回收益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也將適用特別稅率課稅。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流程部分，倪組長進一步就三大不同用途進行說明：

1.實質投資: 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規定，可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

2.金融投資（不可超過總金額**25%**）**:**依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規定，可開設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進行金融投資，若依規定從事金融投資達五年，當契約於規定年限終止後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則不須補扣任何所得稅。

3.自由運用（不可超過總金額**5%**）**:**除了在**5**年內購置不動產、**REITs**、**REATs**需補繳**12%**或**10%**所得稅外，其餘皆不須補扣所得稅。

倪組長表示，財政部推出前述「三支箭」政策，主要目標希望引進資金活水帶動國內投資動能的同時，也協助台商因應全球經貿變化進行投資佈局調整，且能鼓勵個人境外累積多年資金進行誠實納稅，藉此改善營利事業境外轉投資收益累積在外分配的問題。

雙向交流: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下之資產管理業之商機

主持人: 李啓賢 董事長

與談人：張振山 副局長
倪麗心 組長

首先由證期局張副局長補充有關金管會對於「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針對其中25%開放從事金融投資的相關規定詳細說明：由於本次立法針對匯回資金提供相關租稅優惠，主要目的是希望資金能在國內進行長期投資，提升國內經境發展的動能，因此對於金融投資的標的，也會以國內公開市場中可交易的有價證券，包括公債、公司債、股票、公開募集基金等為主要規範的投資範圍，其他如私募基金或海外債券等不屬於國內有價證券範圍者，則不在可享受租稅優惠的標的範圍內。

雙向交流摘要如下：

問題一：就目前申報匯回的投資金額來看，實際準備進行金融投資的比例還很低，可能的原因為何？
張副局長回覆：本專法實施以來時間還不到半年，因此大部分申請匯回資金的台商主要仍以短期因應中美貿易戰有較急迫遷廠，或擴廠需求的實質性投資為主，也因此幾乎所有資金都先投入到土地廠房或資本設備上，相信接下來陸續將有更多的資金匯回，將逐步提高在金融投資上的需求。

問題二：由於金融投資的標的幾乎都是國內有價證券，屆時可能會有相當龐大的換匯需求，請問主管機關金管會或央行是否有預期到未來可能在匯率上產生的波動？

倪組長回覆：各企業的資金匯回專戶是容許以外幣的方式去存放及運用的，因對於已國際化的台商企業來說，在增加國內投資的同時仍會有外幣支付的需求，因此並不會限制匯回資金專戶的幣別種類，只是在金融投資部分，如同張副局長所提，必須以國內有價證券為主，當中大部分是新台幣計價，因此後續當金融投資比重往上成長時，這部分的換匯需求也預期將會大幅上升。

問題三：未來是否有可能開放投資的標的，有所謂“投資大台商”的概念，也就是只要具有台商身分的企業，不限其營業活動是否在台灣本土，都能考慮開放其全球布局者成為這一波開放匯回資金投資的標的？

張副局長回覆：由於目前從經濟部、國稅局以及金管會對於本波資金匯回的政策目標是優先以投資台灣、壯大台灣經濟動能為主。